

臺中市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

編組名稱	編組人員	任 務
指揮官	區長	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副指揮官	主任秘書	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搶救組	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，後指部派員擔任連絡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、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。 2. 應變警戒事項。 3. 整理災情傳遞、彙整、管制、統計、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。 4.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。
總務組	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、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 2.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、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。 3.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。 4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收容救濟組	潭子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災民之登記、接待及管理事項。 2. 災民統計、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。 3.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、分配佈置、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。 4.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。 5. 辦理罹難者家（親）屬救助事宜。 6.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。 7.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。 8.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 9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醫護組	潭子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。 2.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。 3.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 4. 聯繫各醫療院所、提供醫療協助事項。 5. 災區疫情防治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。 6.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。 7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治安交通組	潭子分駐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。 2.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 3. 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 4.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 5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幕僚查報組	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。 2.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。 3.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。 4.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 5. 協助辦理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事項。 6. 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。 7.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。 8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搶修組	區公所農業課課長及公用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，隨時注意氣象報告，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。 2.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、人力調配事項。 3. 輕微災情之搶修、搶險及復舊事項。 4. 調度車輛運送災民。 5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環保組	潭子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。 2.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。 3.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。 4.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。 5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. 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
維生管線組	由各事業機構 人員擔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 2.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 3. 天然氣、瓦斯供應搶修工作。 4.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 5.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